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五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

文号：国办发[2017]51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5日
执行日期：2017年7月10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自贸区外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或将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提及，2017年1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具体明确了二十条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措施，其中包括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经验等。

为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2017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以下简称“新《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自2017年7月10日起实施。2015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办发[2015]23号）同时废止。

- 新《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包括须经批准从事、须由中方控股、禁止投资等。
- 新《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15个门类、40个条目、95项特别管理措施，与上一版相比，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涉及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航空制造、船舶制造、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医药制造、道路运输、水上运输、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业务、会计审计、统计调查、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文化娱乐领域。51号文具体列明了新《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比上一版减少的措施，您可以点击[这里](#)查看。
- 新《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新《自贸区外资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2013年9月，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布，共18大类190项措施；2014年7月，负面清单减少至139项。2015年4月，自贸区负面清单（2015版）调整至15个大类122项措施，同时扩展到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试验区。此次的2017版负面清单将覆盖现有的11个自贸试验区，包括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贸区。

*关于外商投资实施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三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四十七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四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参与股票市场交易的企业及个人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国A股被正式纳入MSCI指数

根据中国政府网2017年6月21日的官方新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21日宣布，从2018年6月开始将中国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ACWI）。

MSCI是美国著名的指数编制公司，1969年该公司推出第一只指数产品，目前是全球影响力最大的指数提供商之一。MSCI指数体系包括七大类，其中市场加权指数系列包括全球基准指数、发达市场指数、新兴市场指数等。MSCI会定期与国际投资者进行商讨后，公布其更新评估后的指数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名单。中国目前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有H股、B股、红筹股以及在海外上市的中概股等。

MSCI在当天发布的公告中表示，计划初始纳入222只大盘A股，基于5%的纳入因子，这些A股约占MSCI新兴市场指数0.73%的权重。MSCI计划分两步实施这一计划，第一步预定在2018年5月半年度指数评审时实施；第二步计划在2018年8月季度指数评审时实施。

MSCI表示，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取得积极进展，且中国交易所放宽了对涉及A股的全球金融产品进行预先审批的限制，此次纳入A股的决定在MSCI所咨询的国际机构投资者中得到广泛支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A股纳入MSCI指数，这是顺应国际投资者需求的必然之举，体现了国际投资者对我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前景和金融市场稳健性的信心。中国证监会对此一直是乐见其成。中国资本市场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欢迎境外投资者。证监会将会同相关各方，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A股的相关制度和规则，便利境外投资者通过包括跟踪MSCI指数在内的多种方式投资A股。

* 此前，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通和深港通，已于2016年正式实施。关于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的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中国税务快讯：深港通交易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得以明确》（第一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文号：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7]第1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1日
执行日期：2017年6月21日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参与债券市场交易的企业及个人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一期，二零一七年五月）曾提及，2017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同意开展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债券通”）。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即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制安排；未来将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

2017年6月21日，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适用于“北向通”，明确了：

-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标的债券为可在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
-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认购，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方式，投资于标的债券。
- 目前，“北向通”境外投资者可以进行债券现券交易。未来将逐步扩展到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交易。
-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

《暂行办法》还明确了境内外托管机构及境外电子交易平台的职责内容和交易流程，以及资金兑换管理等方面内容。据中央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配合《暂行办法》的发布，有关电子交易平台、境内外托管机构都会制定配套的业务细则和操作指南，并报两地监管部门同意后发布实施。

*2017年6月12日，为保证“债券通”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起草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交易规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四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系统部署了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并发布了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名单。

2017年6月15日，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务院发布《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54号，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部分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建设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共92个。其中，区域示范基地45个，包括北京市顺义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26个，包括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企业示范基地21个，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见》要求，2017年7月底前，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结合自身特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2017年年底前，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工作方案，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首批和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文号：国办发[2017]54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5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创业创新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外国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第一批）

2017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于官方网站上发布了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第一批），其中包含两例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广州德发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案”（以下简称“广州德发案”）和“儿童投资主基金诉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征收案”（以下简称“儿童投资基金案”）。关于广州德发案的详细内容，您可以通过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了解详情。本文主要对儿童投资基金案进行探讨。

案例背景：

- 2003年11月，儿童投资主基金（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4年3月，香港国汇公司与浙江国叶公司签订合同设立国益路桥公司，香港国汇公司占国益路桥公司95%的股份。国益路桥公司于2005年10月获准受让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同月，CFC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持有香港国汇公司100%股权。2005年11月，儿童投资主基金通过股权转让和认购新股方式取得了CFC公司26.32%的股权，该份股权又于2011年9月转让给MDL公司，转让价格为2.8亿美元，另收取利息约380万美元。
- 其后，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西湖区国税局”）对上述交易展开调查并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7月明确批复：本案存在有关公司仅在避税地或低税率地区注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股权转让价主要取决于国益路桥公司估值，股权受让方对外披露收购的实际标的为国益路桥公司股权等事实，税务机关有较充分的理由认定相关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属于以减少我国企业所得税为主要目的的安排。
- 据此，西湖区国税局在与儿童投资主基金沟通后于2013年11月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就上述交易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亿余元。儿童投资主基金不服，向杭州市国税局申请复议未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撤销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

裁判结果：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我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已规定非居民企业须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规定了确定所得发生地的规则；税务机关适用上述规定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遂判决驳回儿童投资主基金的诉讼请求。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如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 儿童投资主基金提出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基本相同的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儿童投资主基金后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儿童投资主基金的再审申请。

案例启示：

- 据悉，该案是浙江省最早发现的一起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件，属于698号文发布以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被“看穿”并征税的典型案列。
-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发布的报道，该案中CFC公司的另一股东——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W公司及其母公司K公司也转让了3次股权，受让方向为MDL公司。西湖区国税局在向儿童投资基金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同时，也向K公司和W公司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就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在K公司和W公司均未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履行纳税义务且对境外纳税人难以应用其他催缴手段的情况下，杭州市国税局要求MDL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履行税款扣缴义务。M公司认为自己没有扣缴义务，而且从未听说有境外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案例。而杭州市国税局认为，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不应只限于境内支付人，境外支付人同样可以作为扣缴义务人。据该报道称，这种观点得到了上级部门的业务支持和肯定。最终，MDL公司于近日代扣代缴了税款3.37亿元。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七年四月](#)）曾提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为此，2017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分别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将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展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10) 8508 7606
cheng.chi@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澄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贇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耀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李延雷
电话: +86 (10) 8508 7658
larry.li@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谢佩媛
电话: +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i.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王佩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濠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睿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玲
电话: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伍耀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刘奕嘉轩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685 7457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泉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蕙贞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德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2685 799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